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回 條

敬覆者：有關 貴校下列通告內容，業已知悉，並會與學校合作，叮囑
敝子弟嚴格遵行各項事宜。

學校通告編號	派發級別	標題
S16/17-005	中一至中五	有關體育課事宜
S16/17-006	中一至中六	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 費津貼計劃
S16/17-007		有關手提電話事宜
S16/17-008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家長／監護人接受資助同意書
S16/17-009		獎學金及助學金計劃
S16/17-010	中四及中五	中四及中五級「其他學習經歷」課程費用
S16/17-011	中一至中五	升級標準
S16/17-012	中一至中六	教務組~獎勵計劃
S16/17-013		處理違規學生措施

此致

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簽 署：_____

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 9 月 5 日前將回條交班主任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6/17 -005

有關體育課事宜

敬啟者：本校強調全人教育，體育科是課程的一部份，中一至中五學生均須上體育課。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根據醫生的判斷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敬請向本校提出申請，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若發現 貴子弟健康狀況有任何改變，祈請立即通知校方。

至於體育服方面，為學生訂購時，請 貴家長留意，款式及顏色須符合學校的規定（請參閱學校手冊及網頁 www.cskms.edu.hk \常用連結 \校服式樣），並請留意下列各項：

1. 標準夏季體育服包括短袖 T 恤及運動長褲，運動短褲只限體育課穿著；
2. 標準冬季體育服包括短袖 T 恤、運動長褲及運動外套，運動短褲只限體育課穿著；
3. 學生只准在上體育課當天穿著體育服回校，其他上課日子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參加指定的課外活動除外）。

另外，為讓學生可在正規的籃球場、排球場及足球場學習相關的球類運動技巧，以及有較寬廣的空間進行各樣體育活動和比賽，本校體育科向來因應課程的需要，使用學校操場或預訂康文署轄下可供全港學校借用的花墟球場作為體育課的上課場地。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80 0241 與本校體育科周楚孝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徐思明署理校長 啟

2016年9月1日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S16/17-006

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

敬啟者：「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現正接受「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之申請。詳情請參閱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

以下各項，敬請 貴家長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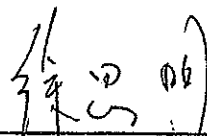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學生可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
- (二) 第一次申請的家庭，請盡快著 貴子弟到校務處領取申請表格。
- (三) 如非新申請者，收到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粉紅色），請於 9月7日前填妥並交回校務處。暫未收到「資格證明書」者，應於收到後盡快填妥交回校務處。

如有疑問，請向校務處職員查詢，或致電 8226 7067 與學生資助辦事處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徐思明署理校長 啟

2016年9月1日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6/17-007

有關手提電話事宜

敬啓者：為培養專注學習的氣氛，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但體恤學生或需於放學離校後與家長／監護人聯絡。校方將因應個別情況，准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家長如有需要，須填寫手冊內 37 頁「家長通知學校事項」一欄陳述理由。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學生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均屬違規行為，須記缺點一個，校方將保管該生的手提電話，直至家長到校取回。懇請 貴家長充分合作。

此致

貴家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思明'.

徐思明署理校長 啓

2016 年 9 月 1 日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6/17-008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家長／監護人接受資助同意書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設立，旨在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津）、「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半津）和其他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從而協助他們參與學校舉辦／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本人同意敝子弟接受上列基金的資助。現提供本人／學生的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本人的家庭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如尚未繳交證明書副本，請務必把副本交到校務處）
 - 學生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 學生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
 - 本人及家庭成員並不屬於上述類別，但有經濟困難。（請附家長信說明情況，一併交回）
- 敝子弟不需要接受上列基金的資助。

備註：學校對家長／監護人所提供的資料會保密處理，以保障個人私隱。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簽署：_____

2016年 ____ 月 ____ 日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6/17-009

獎學金及助學金計劃

敬啟者：本校每年均預留至少百分之十的學費收入，撥入「陳樹渠獎學金」獎勵學生；另設有「陳樹渠助學金」(學費減免)計劃，資助有需要的學生減免學費及參與課外活動。詳情如下：

「陳樹渠獎學金」

中一至中五級(每班一名)，學生於下學期平均分與上學期平均分比較，進步最大者將獲頒獎學金 HK\$500。(頒獎禮於新學年開學日早會上舉行)

「陳樹渠助學金(學費減免)」

助學金供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申請。學校會參考「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評估方法(包括家庭入息限額等)，以決定資助資格及幅度(「1/5 減免」至「全免」)；特殊情況，則酌情處理。

學費減免申請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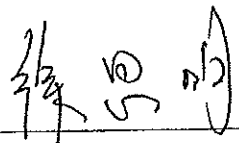
學生可到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以下文件交回校務處：

- 1) 「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副本。或
-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或
- 3) 家庭每月平均收支明細表。

學校將個別通知學生申請結果及資助詳情。

此致
貴家長




徐思明署理校長 啟

2016年9月1日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6/17-010

中四及中五級
「其他學習經歷」課程費用

敬啓者：根據新高中課程，學校應為每位高中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內容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和體育發展，藉此建立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人生態度、擴闊視野，培養終身興趣。

為豐富同學的「其他學習經歷」，本校會為學生舉辦參觀、講座和課程，以及邀請各類團體到校表演及舉辦活動，亦會配合活動印製教材。為減省按次收費的繁複工序，本校將收取每年每位學生港幣 **160元** 的課程費用。

請 貴子弟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前帶備已增值八達通到總務處繳交費用。如有查詢，請致電 2380 0241 與總務組張偉賢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徐思明署理校長 啓

2016 年 9 月 1 日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6/17-011

升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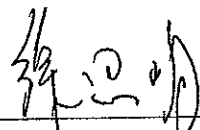
敬啟者：新學年剛開始，為鼓勵同學及早訂定學習計劃，努力向上，特將升級標準詳列如下，懇請 貴家長從旁多加勉勵。

中一至中三	中四及中五
<p>中文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數其中兩科必須合格 及 - 平均分必須合格 及 - 操行達 B- 或以上 <p>英文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科必須合格 及 - 中文及數學其中一科必須合格 及 - 平均分必須合格 及 - 操行達 B-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科合格（核心科目+選修科目） 及 - 平均分必須合格 及 - 操行達 B- 或以上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一至中三合格分數為 50 分，100 分滿分；中四至中六合格分數為 40 分，100 分滿分。 2. 成績未達升級標準之學生，校方將安排補考。 3. 本校新高中課程規定學生在中四及中五時必須修讀中、英、數及通識四個核心科目，另加最少兩個選修科目。 4. 學生必須依時完成各項課業並準時繳交。如 貴子弟欠交功課，將影響操行評級，並且必須即日留校完成方可離校。 	

盼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勤奮向學，恪守校規，以符合上述要求。如有疑問，請致電 2380 0241 與教務組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徐思明署理校長 啟

2016 年 9 月 1 日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6/17-012

教務組 ~ 獎勵計劃

本校向來重視學生的學業表現，包括測驗及考試成績、上課學習態度、功課作業表現等，故特設下列獎項，鼓勵表現良好的學生：

- 1. 陳樹渠獎學金**
中一至中五級（每班一名），學生於下學期考試平均分與上學期平均分比較，進步最大者將獲頒陳樹渠獎學金。（頒獎禮於新學年開學日早會上舉行）
- 2. 學業成績獎勵計劃**
於期考成績表現卓越的學生（如每班第一名、每級第一名、每科第一名等）將獲頒發書券及獎狀以示獎勵。
- 3. 勤學獎**
為鼓勵學生認真學習及準時繳交功課，特設「勤學獎」予全年從未遲交及欠交功課之學生。學生將獲記優點以示獎勵，並在其操行成績上顯示。
- 4. 學科獎勵計劃**
學生在學科方面有良好表現，例如擔任科長、協助科務工作、測驗及功課成績優異等，經科任老師推薦，將獲記優點以示獎勵。
- 5. 傑出學生獎勵計劃**
在學業或課外活動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學生，將安排校外考察活動作獎勵。
- 6. 學行進步獎**
家教會將設獎項予學業成績及操行有顯著進步的學生。
- 7. 積極學習獎勵計劃（中一至中三）**
為獎勵上課時表現積極、專心認真、主動發問及回答老師提問的學生，科任老師將在學生名單上蓋上印章以示獎勵。經每月統計一次，獲蓋最多印章的學生由教務主任審批頒發「每月之星」獎狀，並記錄在壁報板之「龍虎榜」上，全年獲三張獎狀以上學生將記優點一次，並記錄在成績表上。
- 8. 飲水思源計劃（中一至中三）**
獲得優異成績的學生（考試成績名列首十名，學行俱佳），本校將致謝函予學生曾就讀的小學師長，以示表揚。

此致
貴家長



徐思明 署理校長 啓

2016年9月1日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6/17 -013

處理違規學生措施

敬啟者：為使學生養成良好的品德，全人發展，培養正確價值觀，敬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遵守校規，特別在守時、校服儀容、依時完成功課等方面加強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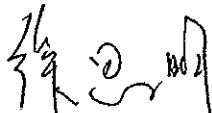
學生如有行為偏差時，本校將根據校規處理並安排 貴子弟於即日或下一個上課日放學時間參加自省班或勤學班。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80 0241 與訓導主任梁建成老師或李文勁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徐思明署理校長 啟

2016 年 9 月 1 日

遲到		校服儀容違規	
累計次數	處理方法	累計次數	處理方法
3	班主任致電家長：發警告信	3	班主任致電家長：發警告信
4	開始即日到自省室留堂	4	開始即日到自省室留堂
5	記缺點一個：班主任約見家長	5	記缺點一個：班主任致電家長
10	記缺點一個：級訓導老師約見家長	10	記缺點一個：級訓導老師致電家長
15	記小過一個：訓導主任約見家長	15	記小過一個：訓導主任約見家長

欠交功課	
累計次數	處理方法
1	開始即日留堂完成所欠功課
5	班主任致電家長：發警告信
10	記缺點一個：班主任致電家長
15	記缺點一個：教務主任聯絡家長
20	記小過一個